

##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健友”)董事及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谢菊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02,971,0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5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谢菊华女士因个人商业目的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,842,22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956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  | 持股比例 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谢菊华  | 5%以上第一大股东 | 202,971,019 | 28.25% | IPO 前取得：118,419,402 股<br>其他方式取得：81,709,388 股<br>大宗交易取得：1,000,000 股<br>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886,330 股<br>其他方式取得：955,899 股 |

注 1：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，2019 年 7 月

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，IPO 前取得的股份共转增 81,709,388 股。

注 2：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，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，2017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增持的 1,000,000 股转增 690,000 股，2018 年 5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 886,330 股转增 265,899 股，以上增持部分股份共转增 955,899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|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  | 持股比例   |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组 | 谢菊华          | 202,971,019 | 28.25% | 谢菊华、TANG YONGQUN 系母子关系 |
|     | TANG YONGQUN | 145,600,932 | 20.27% | 谢菊华、TANG YONGQUN 系母子关系 |
|     | 合计           | 348,571,951 | 48.52%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       | 计划减持比例      | 减持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         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拟减持原因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谢菊华  | 不超过：2,842,229 股 | 不超过：0.3956% |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842,229 股 | 2019/9/9 ~ 2020/3/6 | 按市场价格    | 大宗交易取得、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以及上述股份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| 个人商业目的 |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谢菊华承诺：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，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）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谢菊华女士根据自身商业目的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谢菊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